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0289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代 理 人 蔣宜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

債 務 人 李政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胡瑛砒(民國104年10月14日死亡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胡瑛砒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胡瑛砒已於104年10月14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至債務人李政翰部分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本院自應依所請換給債權憑證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泰興